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業務最新狀況

簽訂一份再生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投資Primus Power Corporation (「**Primus**」) 之事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勝龍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勝龍資產**」)與東莞中化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中化華美**」)訂立一份再生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協議**」)。根據協議，勝龍資產及中化華美將於未來二十五年內通過在中國廣東使用Primus的液流電池技術共同開發一項光伏發電及儲能項目(「**太陽能項目**」)。董事會認為，此項目為投資Primus完成後於中國開發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儲能業務的首個試點項目。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勝龍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
2. 東莞中化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勝龍資產與中化華美同意(其中包括)按下列方式就太陽能項目達成合作：

- 勝龍負責提供太陽能項目的儲能方案；
- 勝龍資產負責投資建設太陽能項目的所有相關基礎設施；
- 勝龍資產自開建日期起二十五年內對太陽能項目產生之電力持有擁有權；及
- 中化華美應具有優先權向勝龍資產購買部分或全部太陽能項目產生的電力。

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近月，本集團一直尋求具吸引力的投資及收購機遇並不斷擴張其業務以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所反映，本公司計劃進軍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太陽能項目標誌著本集團首次成功將Primus的液流電池技術應用及引入中國的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儲能市場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簽訂協議將提升本公司於開發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的業務狀況。另外，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為澳門的賭場及博彩區域安裝角子機及提供相關服務、為越南的賽狗提供管理服務及提供信息科技服務、買賣奢侈品的包裝產品及新業務，開發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

有關中化華美之資料

中化華美的最大股東為中化香港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化華美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改性和染色塑膠及提供塑膠原料。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最終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因此，該交易未必會實行。倘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需要或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雪花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雪花女士、姜丹先生及吳坤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余光華先生、鄭健鵬先生及賈利民博士。